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之集團公司(「營運公司」)為升降機特種設備安全監控系統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賣方與本公司擬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協議(「**最終協議**」),其形式及 內容均獲賣方及本公司所接受。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下,賣方將不會於獨家期間內出售,或就出售任何由賣方擁有之營運公司股份或營運公司之任何部分資產及業務與任何本公司以外之人士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

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有權對營運公司之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並決定是否進行簽訂最終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

除諒解備忘錄內有關保密性行為、獨家性、盡職審查及規管法律之具法律約束力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對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 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以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營運公司為一間技術及系統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從事為升降機提供特種設備安全監控系統(「**該系統**」)。該系統涉及(其中包括)實施(i)物聯網技術、(ii)數據綜合技術、(iii)無線通訊系統開發及其他須要大量研究及開發工作之專業技術。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升降機安全日益受關注,該系統可提供有關升降機之日常運作之即時資料,從而可更佳管理升降機及大幅提升政府機關於監控升降機狀況方面之效率。

本集團一直尋求擴大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之機遇,從而提升本公司之股份價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考慮收購業務權益以進一步擴大其現有業務之機遇,且本公司相信營運公司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 楊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李安國教授。